|  |
| --- |
|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

校发学字〔2017〕xx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2017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为做好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17年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的主要测算依据为各研究所2016年10月教育统计的在学人数。上海科技大学的名额根据挂靠相关研究所的情况综合后单列。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二、材料报送

（一）纸质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下列纸质材料寄送国科大学生处，联系人：赵苹，联系电话：010-88256154；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邮编：100049。

1.所有初审获奖学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系统生成的本单位《2017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二）填表要求：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须双面打印、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

2.“申请理由”应全面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

3.“推荐意见”应简明扼要，推荐人原则上应为申请人的导师。

4.“评审情况”由各单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填写，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5.“研究所意见”由各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中国科学院大学意见”由国科大统一填写和盖章。

7.硕博连读学生应根据申请获奖类别填写学习阶段和学号，获博士奖学金的填写博士学号，获硕士奖学金的填写硕士学号。

8.各研究所《2017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应与系统填报情况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9.上报材料一律使用原件。

（三）系统数据提交

请各单位于2017年10月20日前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在“奖助系统”中的“国家奖学金”奖项中，通过系统完成推荐和数据报送工作。

1.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选择申请国家奖学金，校对本人信息，填写申请理由及接收奖学金的建行卡号，核对无误后提交给导师。

2.请申请学生的导师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可以在国家奖学金奖项中看到申请学生的申请信息，点击“审核申请”，填写推荐意见后，点击同意推荐。

3.请研究生管理老师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点击国家奖学金项目的“审核”，查看申请学生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点击“推荐报送”提交。之后，再点击“导出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生成《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汇总表》，填写经办人等信息后，打印盖章寄送学生处。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各研究所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工作。

（二）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做好评审工作。

各研究所要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成立相应评审组织，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优秀质量。从本次评审工作开始，各单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要求提前公示，原则上参评学生的导师不能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

（三）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各研究所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致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附件：1.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7年9月11日